

花蓮縣政府 111 年陽光殯葬·廉政好樣防貪指引

壹、公墓設施篇

➤ 類型編號：1110101¹

➤ 案例標題：包庇業者違規擴建墳墓收受賄賂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違規擴建墳墓收賄 |
| 2 | 案情概述 | <p>乙係造墓業者，長期在○○區轄內公墓區域以建造、修繕墳墓為業，明知墓主○○、○○之家族墓擴大重建與改建案，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擴大重建規定，竟於107年5、6月間，在○○區第一公墓入口處之工寮內，將每墓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賄款、分3次共計12萬元，交付予公墓巡山員甲，作為甲不依法查報其非法改建、修繕家族墓之對價。</p> <p>此外，甲亦未就新建墳墓完工後之墓基進行實際丈量，即在申請個案完工審驗後應製作之「新北市○○區公所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許可證現場照片」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丈量結果：8平方公尺」，並在「公墓管理員」欄位簽名後，提供予公所承辦人作為申請案之結案依據。</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公墓用地界線不明： 公墓用地界線劃分不明確，現場亦無醒目告示牌，使民眾有侵占非公墓用地範圍之風險。</p> <p>二、公墓偏遠查核困難： 因公墓地處偏遠，平日較少稽查，公墓巡查員利用此漏洞，對於違法擴建墓地情事不查報，更有</p> |

¹ 案經甲自首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藉此收受賄賂之情形。</p> <p>三、欠缺廉政法治觀念： 殯葬業務多由臨時人員負責，面對民眾人情請託，常認係便民舉措，不知包庇違規行為亦屬圖利，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p>四、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巡查員久任職務，易利用業務熟悉而便宜行事，進而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藉由包庇違規之方式從中牟利。</p> <p>五、監督功能成效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且有許多裁量權限，主管無法時刻監督，讓管理員有徇私舞弊之機會。</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公告公墓用地範圍： 將公墓用地明確界定，於現場明顯處設置公告，並於機關網站刊登相關資訊。</p> <p>二、建立押保管理制度： 申請使用公墓時，應預先繳交押保金並簽具切結，待管理人員確認程序及墓地範圍符合規定後，再行退還保證金，以防範有不當超出公墓使用範圍之狀況。</p> <p>三、落實公墓巡查制度： 要求巡查員落實巡查，於巡查後具體登載巡查紀錄，必要時並公開巡查資訊，供大眾檢視，以達到行政透明之目的。</p> <p>四、加強稽核巡查制度： 由具監督管理權限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p> |

| | | |
|---|------|---|
| | | <p>核，或協同管理人員巡查轄區，降低徇私舞弊之情事發生。</p> <p>五、建立事後查驗制度： 對於建造、修繕墳墓應有類似驗收、查驗之制度，以確認有無違規擴建之情形，並於紀錄文件檢附照片，以明責任。</p> <p>六、運用科技即時監控： 運用空拍科技進行地形偵查，對於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於禁葬區偷葬情形得以即時掌握與查報。</p> <p>七、加強法紀教育訓練： 積極舉辦法治教育訓練，藉由案例研析與交流，提升同仁廉政知能，降低風險因子發生。</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3 條</p> <p>刑法第 216 條</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 |

➤ 類型編號：1110102²

➤ 案例標題：包庇業者違法檢骨再葬、修繕墓基及施作墓基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違法檢骨再葬、修繕墓基及施作墓基 |
| 2 | 案情概述 | <p>甲係○○鄉公所公墓管理員，負責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p> <p>依據規定，其應確保埋葬、起掘及墓基之修繕均經申請許可，防止偷葬情事發生，並會同墓主會勘墓基位址，待墓主申請墓基使用許可後，督導築墓並確保墓主及其委託施作墓基之風水師、造墓業者未有違反檢骨後不得再葬、施作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16平方公尺（約4.8坪），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但不得擴大其規模等規定，如發現墓主、風水師或造墓業者有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並報請裁罰。</p> <p>甲為包庇擔任造墓業者之親友乙，違法修繕墓基及施作墓基面積逾越法定最大面積等行為，並收受乙交付之新臺幣10萬元賄款。</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公墓偏遠查核困難：</p> <p>因公墓地處偏遠，平日較少稽查，公墓巡查員利用此漏洞，對於違法擴建墓地情事不查報，更有藉此收受賄賂之情形。</p> |

²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二、欠缺廉政法治觀念： 殯葬業務多由臨時人員負責，面對民眾人情請託，常認係便民舉措，不知包庇違規行為亦屬圖利，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p>三、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巡查員久任職務，易利用業務熟悉而便宜行事，進而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藉由包庇違規之方式從中牟利。</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運用科技即時監控： 運用空拍科技進行地形偵查，對於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於禁葬區偷葬情形得以即時掌握與查報。</p> <p>二、建立事後查驗制度： 對於建造、修繕墳墓應有類似驗收、查驗之制度，以確認有無違規擴建之情形，並於紀錄文件檢附照片，以明責任。</p> <p>三、加強稽核巡查制度： 由具監督管理權限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管理人員巡查轄區，降低徇私舞弊之情事發生。</p> <p>四、加強法紀教育訓練： 積極舉辦法治教育訓練，藉由案例研析與交流，提升同仁廉政知能，降低風險因子發生。</p> <p>五、撿骨後清潔墓基之保證金制度： 目前依現行規定，撿骨前須繳納保證金，撿骨後原墓基無條件歸還並清理復原。惟保證金額度</p> |

| | | |
|---|------|---|
| | | <p>各鄉鎮市公所均不同，常發生事主未將墓基恢復原狀，須由公所另行處理，而保證金額度無法支應公所之作業費用。因各鄉鎮市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係屬各鄉鎮市之自治法規，研議可於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撿骨後清潔墓基之保證金制度。</p> |
| 5 | 參考法令 |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p> |

- 類型編號：1110103³
- 案例標題：包庇業者私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包庇業者私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 |
| 2 | 案情概述 | <p>甲為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課員，有審核民眾私自設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隸屬之權限。</p> <p>其明知乙私營墓園，非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91 年 7 月 19 日)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墓園，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不符。</p> <p>甲、乙為使墓園取得設置依據權源，而無須再受取締裁罰，共同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經甲指示由乙與○○教會接洽並取得同意後，乙即以該教會之名義，提出載有「墓園於 62 年起係附屬於○○教會」等不實事項之「財團法人基督教○○教會 103 年 8 月 14 日函文」作為申請，甲明知墓園與教會實際上並無關連，仍故意違背職務核准該申請案，並於事後收取後謝新臺幣 120 萬元。</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欠缺廉政法治觀念：</p> <p>殯葬業務多由臨時人員負責，面對民眾人情請託，常認係便民舉措，不知包庇違規行為亦屬圖利，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

³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 | |
|---|------|--|
| | | <p>二、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承辦人久任職務，易利用業務熟悉而便宜行事，進而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藉由包庇違規之方式從中牟利。</p> <p>三、監督功能成效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且有許多裁量權限，主管無法時刻監督，讓管理員有徇私舞弊之機會。</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機關於人員招募時應增加品德操守把關，在職人員則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或課程，灌輸廉潔觀念及法令規範，使其了解相關應盡之責任。</p> <p>二、定期實行職務輪調： 對於相關業務久任之經辦人員，推動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因過於熟稔而有欺上瞞下之機會，以遂行個人違法圖利。</p> <p>三、建立事後查驗制度： 對於建造、修繕墳墓應有類似驗收、查驗之制度，以確認有無違規擴建之情形，並於紀錄文件檢附照片，以明責任。</p> <p>四、落實內部控管機制： 民眾申請火化場、納骨塔、墓地等規費收繳業務，應與公墓管理業務，分屬不同承辦人員，財務與管理分開，以符權責分離原則。</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3 條 刑法第 216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p> |

| |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 |
| 6 | 參考判決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13 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30 號公懲判決 |

➤ 類型編號：1110104⁴

➤ 案例標題：包庇違法起掘及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圖利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包庇違法起掘及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圖利 |
| 2 | 案情概述 | <p>大陸籍 A 男計畫將安葬於公墓的父親遺骨歸葬大陸，98 年 4 月間向公墓服務處申請起掘遷葬，管理員甲雖發現服務處無權核發起掘證明，卻仍與「○○墓園工程行」業者掛勾，任殯葬業者擅自將其父遺骨挖出，並於工寮旁空地，以瓦斯噴槍焚燒尚未完全腐化的骨骸，承辦人乙雖獲悉前開公然焚燒遺骨情事，卻未追究起掘違法之情，事後業者向鄉公所申請不實起掘證明「漂白」，把葬在公墓的 A 男父親，偽造成葬在該鄉的「私人墓地」，乙明知起掘證明核發之作業程序，竟未依規定前往會勘，亦知悉該墓地已先行起掘，仍核發起掘證明，並在起掘證明發文日期欄位上，填載不實之日期，而該公墓所所長丙明知乙未至現場勘查，亦未依規定核發起掘證明，事後仍核章追認，使業者免受殯葬管理條例裁罰。</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公墓偏遠查核困難： 因公墓地處偏遠，平日較少稽查，公墓巡查員利用此漏洞，對於違法擴建墓地情事不查報，更有藉此收受賄賂之情形。</p> <p>二、管理人員編制較少： 由於管理人員同時身兼多處巡查工作，另機關主管無法時常督導，致久任此職務且當場具有決定權人員，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p> |

⁴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三、未為確認起掘狀況： 承辦人大多僅進行書面審核，即會核發墓地起掘證明書，而未確實前往現場確認、會勘，亦未掌握實際起掘狀況，因而衍生弊端。</p> <p>四、法令認知稍嫌不足： 公墓管理員多為非經國家考試進用人員，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易在外界引誘或關說壓力下作出違法裁量。</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落實審核起掘證明： 針對起掘證明核發之申請案件，承辦人員應事先告知民眾應檢附之資料，並嚴格要求，如有疏漏亦應補正，藉以仔細核對起掘前、中、後照片，另適時至墓地現場會勘、確認，以避免日後可能衍生之爭議或弊端。</p> <p>二、提高文件核發層級： 有關殯葬管理各類證明書之核發，宜避免申請至結案所有作業皆由同一人完成，應將決行層級提高至單位主管，並落實現場督導，以避免承辦人員久未輪調可能衍生之弊端。</p> <p>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p> |

| | | |
|---|------|---|
| | | <p>四、健全行政透明措施：</p> <p>(一)全面建立GIS地理資訊系統，將墓基位置、公墓之邊界範圍，納入地籍圖，將整個現況、經緯度透明化，讓主管或外部稽查單位得檢視查核，避免發生類此承辦人核發不實許可證，勾結業者或喪家圖利情事。</p> <p>(二)另可於網頁公開查估尚未遷葬之地點與數量及起掘時挖掘墳墓、遺骸之相關資料與數據，供大眾閱覽以收公眾監督之效。</p> <p>五、加強公墓巡查頻率：</p> <p>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p> <p>六、辦理廉政教育訓練：</p> <p>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各類貪瀆案例與防治措施提供同仁參考。</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0 條 刑法第 213 條 刑法第 216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41 號刑事判決 |

貳、殯儀館、納骨塔設施管理篇

➤ 類型編號：1110201⁵

➤ 案例標題：殯葬行之有年的紅包文化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殯葬人員收受紅包 |
| 2 | 案情概述 | <p>甲為○○鄉公所火化場之公墓管理員，負責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甲於發放死者乙遺體火葬許可證予丙時，丙因已選定火葬時辰，遂向甲表示能否於該時日完成火化，以便準時進塔，甲則向丙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調爐代工費」新臺幣 3,000 元，丙為能準時火化進塔，遂交付前述價金予甲。</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供需失衡創造誘因：</p> <p>我國相當重視良辰吉時之選擇，但因設施每日排程數量有限，以致於特定時日常有火化入塔作業壅塞之現象，民眾或業者為期能獲得較便利之服務，私下塞紅包情形時有所聞。</p> <p>二、管理人員素質不一：</p> <p>殯葬業務在一般人眼中比較不願意接受，對該工作的印象是陰暗，不吉利的工作，民間習俗多會給予紅包鎮煞，而此工作招募之臨時人員素質不一，造成收取紅包成為其久任之誘因。</p> <p>三、廉政法治觀念薄弱：</p> <p>同仁對法律認知錯誤，認為包紅包為傳統禮俗，疏忽縱為執行職務而收受紅包，亦為違法行為。</p> |

⁵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後起訴

| | | |
|---|------|---|
| 4 | 防治措施 | <p>一、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機關於人員招募時應增加品德操守把關，在職人員則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或課程，灌輸廉潔觀念及法令規範，使其了解相關應盡之責任。</p> <p>二、行政透明降低風險：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有關提高政府透明度之規定，不僅係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而是將作業流程可供民眾辨識，除揭示相關收費項目及費用，更應公開作業流程，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檢視作業流程，另可於殯葬設施處所明顯處註記承辦人員不得向家屬或業者收任何規費以外費用之警語加強宣導。</p> <p>三、明定擇時火化規費： 因應民眾擇時火化之需求，殯儀館應將之公開化、法制化，訂定明確之「擇時火化」收費標準，讓民眾可以利用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擇時火化，並繳納法定規費，藉以降低民眾私下給予紅包之情形。</p> <p>四、加強殯葬業務督導： 於各殯葬場所設置工作紀錄簿冊，殯葬同仁應每日詳實紀錄工作內容、服務案件及民眾陳情或建議事項，陳核各業務主管，主管對於工作紀錄簿填寫情形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五、定期訪查掌握輿情： 每月定期就為民服務申請案件電話抽查稽核，針對葬儀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每月至少抽</p> |
|---|------|---|

| | | |
|---|------|--|
| | | <p>查 1 次，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如發現過程中有不法情事，得向有關單位舉發。</p> <p>六、辦理殯葬文化倫理座談會： 邀請禮俗專家、學者與會，並向基層公務人員、業者、一般民眾宣達新殯葬文化理念，強調廉潔並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以凝聚再無紅包文化之共識。</p> <p>七、增設即時監控系統： 設立焚化爐操作電子監控系統及影像監視系統，俾殯葬業務承辦人或主管隨時掌握火化場作業情況。</p>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
| 6 | 參考判決 |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41 號刑事判決</p> |

➤ 類型編號：1110202⁶

➤ 案例標題：侵占外鄉與本鄉差額規費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殯葬人員侵占規費 |
| 2 | 案情概述 | <p>甲為○○縣○○鄉公所僱用之臨時僱用人員，負責辦理繳納火葬使用規費（下稱規費）之協辦。</p> <p>依規定民眾須向民原課檢附死亡證明書、火葬場使用申請書等文件，並繳納規費（本鄉籍者，火葬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非本鄉籍者，火葬使用規費則為8,000元）。</p> <p>其為圖區別鄉籍所形成之4,000元規費差額，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均以先由電腦繕打虛構之○○鄉籍地址，於列印出後，再剪貼在上開民眾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上「戶籍所在地欄」之方式，使上開民眾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上「戶籍所在地」欄，由形式上觀皆為○○鄉籍。</p> <p>其於收取亡者家屬（外鄉）繳交之8,000元規費，填寫規費收據時，以厚紙板阻隔避免複寫至第二聯、第三聯之方式，僅依正確金額填寫第一聯之收據聯交予民眾收執，嗣後再另就空白之第二聯為僅收取4,000元規費之不實登載（複寫至第三聯），將第二聯之查核聯交予財政課核備，另將第三聯連同業經變造之死亡證明書呈由民原課課長審核而行使後，由該課自行留存，計侵占規費11萬6,000元。</p> |

⁶ 案經甲向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自首，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3 | 風險評估 | <p>一、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對於新進公務人員作業異常未及時發現，亦未能及時勸導糾正，導致同仁鑽漏洞一再違法。</p> <p>二、規費點交未臻嚴謹： 出納及會計審核作業流於形式，未即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甚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攜出現金違反規定。</p> <p>三、收費標準透明不足： 一般人及喪家通常無多餘時間或明確管道詳加查證收費規範標準，因而易留機會予承辦人員上下其手。</p> <p>四、承辦人員不諳法令： 殯葬管理業務大多由非正式編制之臨時人員承辦，因相關法令觀念不足，且行政究責不易，較易因一時貪念而心生不法，誤觸法網。</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透過建置殯葬設施資訊系統，將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於網站公開揭露，以利民眾查詢轄內公墓與納骨塔可用數量，及納骨塔各區配置圖、編號、使用亡者姓名、使用起迄期限，以及殯儀館、火葬場之場館預約情形；另工作人員及主管，可透過系統後台登載收費與遷入出之程序，增進殯葬業務之透明度。</p> <p>二、申請收費程序分離： 民眾申請火化場、納骨塔、墓地等規費收繳業務，應與公墓管理業務，分屬不同承辦人員，透</p> |

| | | |
|---|------|---|
| | | <p>過申請與收費窗口分離方式，杜絕侵占公有財產之情事發生，以符權責分離原則。</p> <p>三、落實款項明細編碼： 民眾檢附相關文件掛號，申請使用殯葬設施，申請人若申辦退費，受理機關當場以當日規費收入現金退還部分，將繳款及退還文件，均併入規費管理系統，同步以電子化方式管理，減化流程降低錯誤。</p> <p>四、設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單據是否依規定開單及零用金是否正確，並由出納及承辦人員共同查核。</p> <p>五、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機關於人員招募時應增加品德操守把關，在職人員則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或課程，灌輸廉潔觀念及法令規範，使其了解相關應盡之責任。</p> <p>六、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對於相關業務久任之經辦人員，推動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因過於熟稔而有欺上瞞下之機會，以遂行個人違法圖利。</p> <p>七、建立案件覆核機制： 申辦案件除承辦人外應由主管進行申請資料覆核，避免單一人員掌控申辦流程滋生弊端。</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0 條（私立醫療院所死亡證明書）</p> <p>刑法第 211 條（公立醫療院所死亡證明書、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刑法第 213 條</p> |

| | | |
|---|------|-----------------------------|
| | | 刑法第 216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 |

➤ 類型編號：1110203⁷

➤ 案例標題：單據造假請領祭品費用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 2 | 案情概述 | <p>甲係○○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下稱殯管所）所長，負責辦理殯葬、公共造產及墓政業務。其明知依○○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會派員採買祭品，於每月農曆初一、十五前往公園化公墓內之火化場佛堂區（拜水果）、納骨塔地藏王區（拜水果）及土葬區土地公區（拜牲禮）等3處祭拜，殯管所並得檢具原始憑證向○○鄉公所支領每月新臺幣（下同）3,600元額度內之祭品費用。並應依該公所簡化經費核定及憑證核銷作業要點規定，提出憑證核銷，覈實請領祭品費用。</p> <p>105年1至2月，其委請不知情之商家購買祭品，收受該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數張，並明知商家採購祭品之單價、總價未達3,600元，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偽造單據，使不知情之主計及出納人員將前揭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支出傳票及零用金備查簿，進而獲取不法利益。</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空白發票易生弊端：</p> <p>店家便宜行事而將空白收據交由買方自行填載，而同仁協助填寫空白收據缺乏依法行政觀念，易使不肖同仁上下其手，衍生貪瀆風險。</p> |

⁷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二、核銷作業未臻嚴謹： 出納及會計審核作業流於形式，未能即時審視各項憑證，致不諳法令甚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詐領核銷款項。</p> <p>三、欠缺小額監督機制： 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易生貪瀆風險，不法所得雖低，惟重創政府清廉形象。</p> <p>四、廉政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若未留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而虛偽填寫核銷憑證，送由不知情之公務員（如里幹事、主計）請款，除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外，亦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p> <p>五、抗拒利誘能力不足： 基層公務人員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法令無切身之感，加上工作環境封閉，易受利益所惑，致以便宜行事方式核銷單據，詐領款項。</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避免由機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 殯葬服務於法規上區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因殯葬禮儀需有證照，且業務繁雜，非一般公務員得以勝任，例如：祭祀、法事、腳尾飯等，故公部門僅宜辦理殯葬設施經營，而不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如公部門需辦理祭祀活動（清明節、中元節普渡），此部分宜編列預算，發包由民間業者承攬。</p> |

| | | |
|---|------|--|
| | | <p>二、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對於相關經辦業務久任之人員，推動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因業務流程過於熟稔而有欺上瞞下之機會，遂行個人違法勾結，圖利亂紀。</p> <p>三、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對承辦人員定期舉行法治教育，建立正確實法治概念，避免因法規之誤認或欠缺而誤觸法網。</p> <p>四、加強檢舉反映管道： 對於此類業務之執行遇有違法情事，加強提供檢舉管道並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制度，使民眾勇於檢舉不法。</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0 條 刑法第 214 條 刑法第 216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 |

➤ 類型編號：1110204⁸

➤ 案例標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 2 | 案情概述 | <p>甲為○○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禮儀部業務員，負責納骨塔申請流程說明等業務。</p> <p>其應審核申請人出示之文件，於確定塔位後，開立「○○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進堂單」，由申請人至公用事業管理所，將進堂單交付管理員乙核對並開立繳費單，於繳款後，將繳款單據繳回，再由乙開立「○○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交付申請人，由其連同繳款收據交付甲作為入塔憑證，方得交付鑰匙予申請人辦理進堂。</p> <p>甲因積欠賭債，明知其無代收塔位費用之權限，竟利用申請人流程不熟且需擇時進堂而無法詳細瞭解入塔流程，於其解說、審核入堂流程之職務上機會，向申請人詐稱可代收、代繳塔位費用，使其誤認由甲收款為正常程序，將費用交付予甲。</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抗拒利誘能力不足：</p> <p>承辦人對刑責無切身之感，加上工作環境封閉，易受利益所惑，因而誤觸法網。</p> <p>二、久任一職便宜行事：</p> <p>承辦人久任職務，易利用業務熟悉而便宜行事，進而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藉由包庇違規之方式從中牟利。</p> |

⁸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三、入塔資訊未臻透明：</p> <p>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如未公開透明，民眾無從知悉相關程序及繳費標準，致民眾誤會管理人員說詞並繳費後，仍未依法取得使用權利。</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定期實施職務輪調：</p> <p>對於相關經辦業務久任之人員，推動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因業務流程過於熟稔而有欺上瞞下之機會，遂行個人違法勾結，圖利亂紀。</p> <p>二、加強廉政教育訓練：</p> <p>對承辦人員定期舉行法治教育，建立正確實法治概念，避免因法規之誤認或欠缺而誤觸法網。</p> <p>三、申請收費程序分離：</p> <p>民眾申請火化場、納骨塔、墓地等規費收繳業務，應與公墓管理業務，分屬不同承辦人員，透過申請與收費窗口分離方式，杜絕侵占公有財產之情事發生，以符權責分離原則。</p> <p>四、落實入塔資訊透明：</p> <p>(一)藉由納骨罐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之公開透明，讓民眾知悉明確流程及收費金額，減少可為黑箱操作之風險。</p> <p>(二)塔位管理資訊化，可提供設定各使用者之帳號、密碼及使用權限管理，且每筆異動資料均紀錄於資料庫紀錄檔中，防範有心人士恣意增、刪或變更塔位資料。另可開放予申請民眾，供渠個別查詢所申請之塔位位置，方便後代或家屬祭拜時能確認塔位所在。</p> |

| | | |
|---|------|--|
| | | <p>五、設立臨時櫃位專區：</p> <p>當死者於外地死亡或家屬間尚未決定櫃位等情況發生時，民眾確有短暫使用納骨櫃位之需求，對此可設立臨時櫃位，不僅可因應家屬之需求，同時可避免殯葬業者鋌而走險為家屬找尋非法之存放方式。</p> <p>六、開發殯葬管理系統：</p> <p>經查目前多數公所之公墓、納骨塔申請作業，仍以紙本作業為主，造成申請作業檔案、規費資訊系統與登記簿登載不符，以及收據暨申請書管理不當等情事發生，建議仍須架設統一殯葬管理作業系統之必要，供縣內各公所使用，逐步減少人工作業，以電腦線上作業為主，以有效管理各項殯葬資訊。</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1 條</p> <p>刑法第 216 條</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 |

參、殯葬採購篇

➤ 類型編號：1110301⁹

➤ 案例標題：收受賄賂，殯葬事務合約驗收不實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收受賄賂、驗收不實 |
| 2 | 案情概述 | <p>某榮服處輔導員甲，承辦榮民亡故善後處理業務，並負責監督合約葬儀社是否依約履行各項善後事務，及公祭治喪時，應依約及治喪會議紀錄決議，逐項驗收各項殮品及過程，並做成紀錄，如合約葬儀社未履約時應隨時陳報處理。</p> <p>殯葬業者乙為得標廠商，於 96 年 3 月中旬，在殯儀館向甲表示若能放寬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將依個別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案件治喪級數給予相對應之賄款或香菸。</p> <p>甲明知應核實驗收，不得任由廠商省略、簡化履約項目，竟默示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服務之樂隊人數（不足合約所訂 10 人），或抬棺工人（不足合約所訂 5 人）等缺失，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驗收紀錄上登載（勾選）不實之「與契約相符」事項，再提供驗收結算證明，使廠商獲取不法獲利新臺幣 5 萬元。</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驗收作業未為核實：驗收時應依契約規定核實辦理驗收，惟承辦人為圖不法利益，任由廠商省略履約項目，未落實辦理驗收作業。</p> <p>二、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業管單位辦理核銷審核作業</p> |

⁹ 案經調查局北機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時，未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驗收，僅予書面審核，易流於形式作業，滋生弊端違失。</p> <p>三、抗拒利誘能力不足：承辦人對刑責無切身之感，加上工作環境封閉，易受利益所惑，因而誤觸法網。</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協助同仁建構廉政與採購觀念，使其能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p> <p>二、加強採購監辦作業：為免同仁不實登載驗收紀錄，政風機構應加強實地監驗頻率，確實核對驗收紀錄是否與驗收事實相符，如有不符情形，應於辦理結算前要求改正，事先阻斷違法情事，導正同仁正確作為。</p> <p>三、定期實施職期輪調：為避免同仁因久任一職，而與特定廠商勾結，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降低廉政風險發生。</p> <p>四、明定廠商必備履約佐證資料： 於採購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應提供履約項目佐證資料，避免廠商擅自減省履約項目。</p> |
| 5 | 參考法令 | <p>刑法第 213 條</p> <p>刑法第 216 條</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p>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43 號</p> <p>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8 年度清字第 13259 號懲戒判決</p> |

➤ 類型編號：1110302¹⁰

➤ 案例標題：殯葬工程採購妨害投標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廠商妨害投標 |
| 2 | 案情概述 | <p>甲、乙分別為 A、B 公司負責人，丙係 B 公司會計，負責替 A、B 公司處理會計記帳、聯繫合作廠商及政府機關等業務。</p> <p>○○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稱生管處)於 108 年辦理「○○市○○區等 6 公墓墳墓有(無)主墳墓遷葬暨廢棄物集中堆置勞務採購招標」，為期能順利得標，甲、乙、丙 3 人均明知 A、B 公司間並無競爭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丙依乙指示，自 B 公司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存入 A 公司帳戶內，並替 A 公司開立押標金支票，嗣丙製作 A、B 公司之投標文件，將前揭領取之電子標單憑證，分別放入 2 公司投標文件內，且特意讓 A、B 公司於不同銀行開立押標金支票，並將 2 公司投標文件送至生管處秘書室，塑造形式上已有多家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圖使經辦標案人員，誤信該案確已達到法定開標門檻。</p> <p>108 年 3 月 26 日開標日，乙指示丙及不知情之 A 公司員工丁分別替 B 公司及 A 公司出席，致使生管處陷於錯誤，誤信本次標案有 3 家具競爭關係之廠商投標，已符合開標門檻而予以開標。惟因 A 公司以低於底價 7 成，經生管處審核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款等規定，</p> |

¹⁰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要求 A 公司提出說明。A 公司提出由乙製作之「A 公司低於底價七成說明書」後，嗣生管處再次審核 A 公司之投標文件時，發現 A、B 公司之聯絡電話相同，認為 2 公司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3 項，宣布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始未發生開標不正確之結果而未遂。</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廠商為利潤極大化： 機關希望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而求採購之精實，但廠商以營利為目的，透過影響供給或需求之手段來獲取最大利益。</p> <p>二、機關採購標的為相同、重複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 為了成功實施圍標協議，圍標參與者必須對執行協議達成共識，行動一致，監督其他公司是否遵守該協議，並建立相應機制以處罰違反圍標協議的公司。而從司法判決觀察圍標成功的案例，有些市場特徵值得注意，諸如：獨占或寡占市場、高市場進入障礙、重複招標、採購標的為相同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欠缺技術創新等，未必每項特徵均須具備才能成功。</p> <p>三、招標內容未臻明確： 招標文件規範訂定未臻明確、周延，降低市場上合格廠商投標意願，致提高圍標成功可能性。</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採購資訊公開透明： 透明採購資訊，得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檢驗採購標的之規格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是否具備合</p> |

| | | |
|---|------|---|
| | | <p>理理由；廠商並得利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制度，降低「綁標」之發生機率。</p> <p>二、廣為邀標降低風險： 盡量最大化投標廠商之來源，且於訂定採購計畫時，對於採購標的或其分項（例如零配件、安裝或工法等）之訂定應注意其「替代性」、「通用性」。如非必要，不應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避免圍、綁標之風險。</p> <p>三、落實廉政風險控管： 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彙整發生圍綁標情形之案件，是否均屬同一承辦人或承辦單位，進行風險成因研析，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另就特定廠商得標率過高，決標價格異常、競標情形異常等情列入風險控管。</p> <p>四、強化圍標風險意識： 藉由辦理採購專業知能講習，提高承辦人對於採購圍標的風險意識。</p> |
| 5 |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 |
| 6 | 參考判決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920 號刑事判決 |

➤ 類型編號：1110303¹¹

➤ 案例標題：浮報遷葬骨骸數量詐領工程款案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遷葬工程虛灌遺骸數量圖利廠商 |
| 2 | 案情概述 | <p>○○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市○○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開發區域內存有大量有（無）主墳墓，故由○○區公所自100年4、5月間起辦理前述開發案範圍內墳墓強制遷葬招標採購事宜，並由甲殯儀有限公司得標（以道路2側外移15米道路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為範圍，採實做實算方式，依約起掘、撿骨、裝罐後之實際裝罐數量計算承攬報酬，有關有（無）主墳墓遷葬之起掘應依「○○市○○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範圍內墳墓統一遷葬勞務採購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下稱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認定。</p> <p>乙係○○市○○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課員，負責墓政業務、殯葬管理及承辦相關採購案，並擔任本案之會驗人員，負責會同抽查廠商履約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p> <p>依據規定，撿骨過程，應將該具骨骸之經緯度、工程編號、工區別等資訊登載在數量統計表，並每日工作結束時回報，俟盛裝骨骸之米袋累積至相當數量後，載往墓園工作站進行燒骨與正式裝罐，迨累積裝罐一定數量後，再送至納骨塔存放。</p> <p>惟甲殯儀有限公司因所起掘之骨骸數量不多，唯恐實際計價所得工程款不敷成本導致虧損，竟夥</p> |

¹¹ 案經○○公司告訴暨新北市調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 |
|---|------|--|
| | | <p>同員工丙將起掘之人體殘骨以 5 比 5 之比例混合獸骨混充人骨，再行烘烤並以骨灰罐或骨灰袋承裝，以浮報遷葬骨骸數量詐領工程款。</p> <p>另乙就其會驗之職務上行為，託詞借款，而向甲索賄，甲為避免其驗收時刁難，致無法驗收通過請領工程款，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新臺幣 20 萬元，因而順利驗收通過取得工程款。</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發包未為前置審查： 發包前未事先探勘並拍照存證，或要求廠商提供佐證資料以瞭解欲起掘之數量，易受廠商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p> <p>二、監工作業未臻落實： 監工人員未落實監工業務，導致廠商以先前挖掘出的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訛詐機關計價。</p> <p>三、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承辦人久任職務，易利用業務熟悉便宜行事，進而鑽取法令漏洞，藉包庇違規方式從中牟利。</p> <p>四、欠缺廉政法治觀念： 承辦人因賭債急需還款，而忽視依法行政之重要性，包庇違規行為，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起掘數量確實查核： 機關可將墳墓與遺骸數量清點及監辦部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且針對類此易生弊端採購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p> |

| | | |
|---|------|--|
| | | <p>二、落實執行監督機制： 於挖掘骨骸數量時，由殯葬所人員陪同認定，並要求拍照記錄甚或全程錄影，避免有搬動骨骸，虛增起掘骨骸數量等問題，亦可另行委託具備殯葬專業之公司認定骨骸之數量，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利。</p> <p>三、加強實地驗收作業： 驗收時應依契約規定核實(例如現地勘查)辦理驗收，避免僅憑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為唯一之依據辦理書面驗收。</p> <p>四、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公開尚未遷葬之地點與數量、起掘時挖掘之墳墓與遺骸數量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收公眾監督之效。</p> <p>五、強化巡查督考制度： 針對易生弊端環節加強稽核，並就業務風險人員施以現場督考，依督考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p> |
| 5 | 參考法令 |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刑法第 215 條 刑法第 216 條 刑法第 339 條</p> |
| 6 | 參考判決 | <p>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2 號公懲判決</p> |

肆、廉政倫理篇

➤ 類型編號：1110401

➤ 案例標題：工程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包商意圖以賄絡通過驗收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工程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包商意圖以賄絡通過驗收 |
| 2 | 案情概述 | A廠商系承攬「○○公所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因施工過程有未按圖說施作及偷工減料情事，廠商負責人B因恐無法通過驗收，工程無法如期完工，遭違約罰款，於是透過人脈關係打聽得知該工程負責主驗人員C之住處，遂登門拜訪，惟C因事外出不在家，便將新臺幣20萬元現金交付予C之妻子，表示以此當作代價，希望主驗人員C驗收時能高抬貴手不要刻意刁難，甚至能放水讓驗收通過。 |
| 3 | 風險評估 | <p>一、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本案雖非由主驗人員C本人收受，然依前述規定，則推定為C本人受贈財物。</p> <p>(二)A廠商承攬「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主驗人員C之相關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A廠商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廠商負責人B與主驗人員C間屬「有職務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p> |

| | | |
|---|----------|--|
| | | <p>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主驗人員C如由妻子代為收受該筆20萬元現金，對工程驗收判定之公正性恐遭質疑，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主驗人員C不得接受該饋贈。</p> <p>二、主驗人員C應避免與廠商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p> <p>(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主驗人員C對該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以維自身權益。避免衍生違失弊端。</p> <p>(二)若主驗人員C收受該筆20萬現金，承諾願意放水配合廠商，使該工程能順利通過驗收，將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
| 4 |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 <p>一、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p> <p>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執行。</p> <p>二、避免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p> <p>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之金錢往來。</p> |

| | | |
|---|------|--|
| | | <p>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p> <p>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提升廉政意識，深化機關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的認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勇於任事積極辦理外，並警惕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得濫用裁量權，以圖私人不法利益。</p> |
| 5 | 參考法令 |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p> |

➤ 類型編號：1110402

➤ 案例標題：治喪火化親人遺體送紅包答謝辛勞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治喪火化親人遺體送紅包答謝辛勞 |
| 2 | 案情概述 | <p>A的母親因病過世，為處理後事，向○○公所殯儀館租借場地及相關設備，以安放遺體及舉辦法會。由於母親治喪期間適逢夏季天氣高溫炎熱，A為答謝執行火化人員B的辛勞，隨即於火化現場遞給B一袋新臺幣2,000元紅包。</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根深蒂固之傳統民間習俗觀念影響： 按傳統民間習俗，為過世的親人辦理後事，喪家為表達感謝及化解其因接觸往生者帶來之煞氣或晦氣，通常會給予協助治喪者紅包，即長久以來之殯葬紅包文化。本案A送紅包給火化人員B的行為，並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公務禮儀例外原則，乃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因此依規定B是不得收受該紅包。</p> <p>二、相關法令及規範宣導尚未落實： 過去曾多次發生殯儀館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人員，集體收受或主動向喪家收取紅包之貪瀆案例。可能宣導不夠落實，致仍有喪家或公部門之殯葬人員，承襲傳統習俗，持續發生贈送或收受紅包之行為。倘本案火化人員B係主動向喪家A收取賄賂，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p> |

| | | |
|---|----------|---|
| | | 金。 |
| 4 |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 <p>一、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遇到受贈紅包應先判別有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除非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各款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否則均不能接受贈受。</p> <p>二、落實受贈財物退還程序： 倘若因業務性質有民眾致贈紅包答謝時，基於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不得收受紅包內之金錢，可向民眾表示僅收紅包袋，並應將袋內金錢全數歸還民眾。</p> <p>三、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為維護自身權益，於退還後起三日內，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向政風單位詳實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辦理登錄作業。</p> |
| 5 | 參考法令 |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p>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p> <p>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p> |

➤ 類型編號：1110403

➤ 案例標題：請託民代關說放寬降低納骨堂收費標準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請託民代關說放寬降低納骨堂收費標準 |
| 2 | 案情概述 | <p>A 自幼生長於南部○○鄉鎮，為謀生工作於民國 80 年間全家人北遷並設籍定居於新北市三重區，某日 A 因身體不適經檢查發現罹患胰臟癌末期，臨終前囑咐子女於身故後能落葉歸根，將骨灰安放於自己的故鄉。其子女於治喪期間便向 00 鄉公所洽辦 A 骨灰罐進納骨堂放置事宜。家人得知該鄉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分三類，當年度經政府冊列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設籍鄉民收費新臺幣（下同）15,000 元；非設籍鄉民收費 30,000 元。A 子女為節省殮葬費開支，便找上與 A 同為國小同學之鄉民代表 B 協，希望透過鄉代之職務關係向公所承辦人員 C 關說，請託 C 能對 A 之骨灰罐使用費以設籍鄉民標準認定。</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請託關說可能已觸法：</p> <p>部分民眾由於長期以來之習性及不正確觀念誤導，為圖個人私利或感覺權益受損、申辦不順受阻即會透過為民喉舌之民代向公部門請託關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今本案A家人透過鄉代B向公所承辦人員之請託行為已構成上述「請託關說」，由於A</p> |

| | | |
|---|----------|---|
| | | <p>過世前全家人無一人設籍於該鄉，如公所承辦人員C因此以設籍鄉民標準認定收取使用費將構成違法。</p> <p>二、承辦人員對於違法請託關說行為應不得接受： 公所承辦人員C針對該違法請託關說行為，除不得接受外，在處理程序方面，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並依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法行政，以非設籍鄉民標準收取30,000元之納骨堂使用費，方不致使自己觸法深陷囹圄。</p> <p>三、民意代表關說壓力： 辦理業務時，經常面對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之壓力，但仍應以法律為底線，若違法行政不僅有行政責任，甚至可能構成刑責。</p> |
| 4 |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 <p>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因此遇到不循法定程序、違背法令之請託關說事件，除仍應遵守法規規定執行該項業務，為確保自身權益，應於接受請託起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p> <p>二、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法紀宣導，向同仁灌輸廉政觀念，如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請填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並確實詳載人、事、時、地、物。若請託關說者為上級長官，情況特殊確有必</p> |

| | | |
|---|------|---|
| | | <p>要，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辦理登錄，或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知會政風機構作成紀錄。</p> |
| 5 | 參考法令 |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p> |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以納骨櫃工程為例

一、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為探究採購問題，工程會就近 3 年完工之納骨櫃工程案件，擇取 9 件辦理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 項次 |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
|----|--|
| 1 | 預算編列有不合理之情事。 |
| 2 | 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
| 3 | 技術規格訂定未釐清是否為達成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
| 4 |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
| 5 | 最低標之總標價有偏低情形，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規定，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 |
| 6 | 材料試驗未依契約約定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送驗。 |
| 7 | 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契約約定仍判定為合格。 |
| 8 |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合理或僅照錄法條。 |
| 9 | 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卻包括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 |
| 10 | 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合理。 |
| 11 | 驗收驗核內容過於簡略，未落實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 |
| 12 | 辦理減價收受未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13 | 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

二、相關案例

(一)預算編列有不合理之情事。

| |
|---|
| <p>案例說明</p> <p>1、案 A 預算書單價分析「子母門面板含安裝及零配件(含佛像圖騰、名牌等)」工項，個人式骨灰箱含面板(30×30×30 cm)單價為 600 元，個人式儲骨櫃含面板(42×69×42 cm)單價為 500 元，相同材質體積小者單價較體積大者高，預算編列難謂合理。</p> <p>2、案 B 骨灰櫃相同材質個人小型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高於個人中型單價 4,000 元，且骨灰櫃個人小型數量(1,216 箱)較個人中型(32 箱)為多，其製作模具費(744 元/箱)反而較個人中型(578 元/箱)高，預算編列難謂合理。</p> |
|---|

(二)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 <p>案例說明</p> <p>1、查察 9 件納骨櫃工程採購案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如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 colspan="3">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所列之一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td> </tr> <tr> <td>B</td> <td>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td> </tr> <tr> <td>C</td> <td>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td> <td>-</td> <td>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營業項目具有納灰(骨)箱(櫃) 與本採購相關之廠商</td> </tr> <tr> <td>D</td> <td>綜合營造業</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td> </tr> <tr> <td>E</td> <td>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td> </tr> <tr> <td>F</td> <td>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營業項目與骨罈櫃之生產相關 之廠商(具有建築物室內裝修 施工專業技術人員)</td> </tr> <tr> <td>G</td> <td>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應附從事室內裝修施 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 證)</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td> </tr> <tr> <td>H</td> <td>綜合營造業</td> <td>室內裝修業</td> <td>-</td> </tr> </tbody> </table> | 編號 | 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所列之一者) | | | A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 B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 C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營業項目具有納灰(骨)箱(櫃) 與本採購相關之廠商 | D | 綜合營造業 | 室內裝修業 | - | E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 | F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營業項目與骨罈櫃之生產相關 之廠商(具有建築物室內裝修 施工專業技術人員) | G |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應附從事室內裝修施 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 證) | 室內裝修業 | - | H | 綜合營造業 | 室內裝修業 | - |
| 編號 | 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所列之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 | 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 營業項目具有納灰(骨)箱(櫃) 與本採購相關之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 綜合營造業 | 室內裝修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營業項目與骨罈櫃之生產相關 之廠商(具有建築物室內裝修 施工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應附從事室內裝修施 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 證) | 室內裝修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 綜合營造業 | 室內裝修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 室內裝修業 | 其他：依法得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合格證明之廠商 |
|---|-----------|-------|------------------------|

- 2、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室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3、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 9 案施工內容均有部分涉及室裝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室內裝修」之範圍，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為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爰部分機關將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如：案 D、E、G、H 及 I）。另查部分案件（如：案 A、B、C 及 F）機關考量納骨櫃工項預算金額較高，依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殯葬或納骨櫃設施之相關行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亦屬合理。
- 4、依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0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55342 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案 G 卻訂明投標廠商資格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應附從事室內裝修施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限制競爭情形。另查案 C 施工內容大部分涉及室內裝修之範圍，惟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室內裝修業，未符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

(三)技術規格訂定未釐清是否為達成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案例說明

1、查察 9 件納骨櫃工程採購案件所訂規格摘要如下：(以寬 30×高 30×深 30 cm之納骨櫃為例)

| 編號 | 材質 | 荷重 | 預算單價 (元) | 契約單價 (元) |
|----|------|---------|----------|----------|
| A | 玻璃纖維 | 500kgf | 2,365 | 2,083 |
| B | 玻璃纖維 | 2000kgf | 4,060 | 3,191 |
| C | 鋁合金 | 2500kgf | 3,275 | 2,784 |
| D | 鋁鎂合金 | 3900kgf | 1,650 | 1,165 |
| E | 鋁合金 | 500kgf | 2,600 | 1,681 |
| F | 鋁合金 | 500kgf | 2,834 | 2,152 |
| G | 不銹鋼 | 1000kgf | 2,770 | 2,137 |
| H | 玻璃纖維 | 1000kgf | 2,510 | 1,508 |
| I | 玻璃纖維 | 900kgf | 2,800 | 2,660 |
| | 不銹鋼 | 3000kgf | 3,000 | 2,850 |

2、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第 3 點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3、關於荷重規格：

(1)查察櫃體材質同為鋁合金且立面高以 9 層櫃體組立之案 C(荷重 2500kgf，預算單價 3,275 元/櫃，契約單價 2,784 元/櫃)及案 E(荷重 500kgf，預算單價 2,600 元/櫃，契約單價 1,681 元/櫃)為例，其荷重差異達 5 倍預算單價價差 675 元/櫃，契約單價價差 1,103

元/櫃。

- (2)另查櫃體材質同為玻璃纖維且立面高以 8 層櫃體組立之案 A(荷重 500kgf，預算單價 2,365 元/櫃，契約單價 2,083 元/櫃)及案 B(荷重 2000kgf，預算單價 4,060 元/櫃，契約單價 3,191 元/櫃)為例，其荷重差異達 4 倍，預算單價價差 1,695 元/櫃，契約單價價差 1,108 元/櫃。
- (3)上開案 B、C 所訂荷重規格達 2000kgf、2500kgf，另案 D 及案 I 荷重規格甚至高達 3900kgf、3000kgf，均較其他案相同櫃體材質之荷重規格 500kgf~1000kgf 高出甚多，而機關僅表示係依設計單位提送之圖說規範即辦理發包作業，未釐清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達成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四)底價訂定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案例說明

- 1、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案 B、C、E、F、G 及 H 底價表(單)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直接書寫核定底價，底價訂定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例如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辦理。
- 3、另案 A、D 及 I 雖有就底價預估金額進行分析，惟查其有例如僅載明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預算金額、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所提資料過於簡略且流於形式，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最低標之總標價有偏低情形，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規定，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

案例說明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 2、案 E、F 及 H 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案 E（3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案 F（3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及案 H（4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廠商之總標價有偏低情形，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上開執行程序附註一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

(六)材料試驗未依契約約定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送驗。

案例說明

案 A 及 E 契約主文附錄 4 第 2.5 點訂明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惟查其部分試驗報告送驗人員未包括監造單位，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前開材料試驗監造單位僅辦理取樣並未會同廠商送驗，未符契約約定。

(七)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契約約定仍判定為合格。

案例說明

- 1、案 A 圖說(張號 4 及 5)、施工規範及說明書壹、一(三)7. 及貳、一(三)4. 分別訂明現場抽驗之高分子 SMC 箱體材料需符合 CNS12781 單一箱體壓縮強度(或載重)500kgf 之規定，惟查卷附 106 年 8 月 26 日 SMC 骨灰箱及儲骨櫃壓縮試驗均採裁切成型之試片進行壓縮，未依前開約定以單一箱體進行壓縮強度(或載重)試驗。
- 2、案 G 圖號 3/B7 訂明箱體粉體烤漆塗膜厚度須達 60 ± 5 microns(μm)，惟查卷附試驗報告(30x30x30 cm)、(40x40x30 cm)及(40x40x69 cm)骨灰(納骨)櫃箱體平均膜厚度分別為 70.6、73.7 及 87.6 μm ，均未符前開契約約定，惟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敘明理由即判定「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及「符合設計規範」。

(八)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合理或僅照錄法條。

案例說明

- 1、查察 9 件納骨櫃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情形如下：

| 編號 | 有無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內容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所敘理由 | 加帳累計金額 |
|----|--------|----------|---|-----------|
| A | X | - | - | - |
| B | ○ | 原有工項數量增減 | 1. 老年人口眾多加上外鄉民眾申請案件。 2. 現場尚有空間可供增設。 3. 非洽原廠商一次性施作，增加後續維護困難及提高建置成本 | 1,230,467 |

| | | | | |
|---|---|------------------------|--|-----------|
| C | ○ | 1. 原有工項數量增減 2. 新增工項 | 照錄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內容)。 | 2,347,295 |
| D | X | - | - | - |
| E | X | - | - | - |
| F | X | - | - | - |
| G | ○ | 1. 原有工項數量增減 2. 新增工項 | 1. 充分利用空間。 2. 延長使用年限。 3. 增加基金收入。 | 2,888,739 |
| H | X | - | - | - |
| I | X | - | - | - |

2、案 B、C 及 G 辦理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惟所敘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不合理，說明如下：

(1)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第 6 款)……」。

(2)案 B 查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會議紀錄有關增設納骨櫃未部分所載結論係「因現場尚有空間可供增設」，同年 8 月 30 日機關簽陳以「老年人口眾多加上外鄉民眾申請案件」、「現場尚有空間可供增設」、「非洽原廠商一次性施作，增加後續維護困難及提高建置成本」為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之理由，惟查本案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告招標，6 月 6 日決標，8 月 30 日即以前開情事為由契約變更增購納骨櫃，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3)案 C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僅照錄法條，案 G 所敘理由

為「充分利用空間」、「延長使用年限」及「增加基金收入」，惟前開等情難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

(九)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卻包括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

案例說明

案 B 及 C 骨灰櫃招標時預算單價已編列有製作模具費，惟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仍包括於增購時廠商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難謂合理。

(十)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合理。

案例說明

案 B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 2,727 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 2,595 元/箱，契約單價 3,191 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 596 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 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契約單價 2,083 元/箱高出（1,108 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 320 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續購，難謂合理。

(十一)驗收驗核內容過於簡略，未落實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

案例說明

-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
- 2、案 B、G 及 H 驗收紀錄所載內容多為現場數量點收或尺寸(長×寬×高)量測結果，未見針對圖說所訂厚度規格之量測結果，驗核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

(十二)辦理減價收受未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案例說明

- 1、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案 A 因供桌台面厚度不足 0.5 cm 辦理減價收受，查其僅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驗收紀錄記載：「減價收受」，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案 H 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惟 106 年 11 月 22 日驗收紀錄(複驗)已載明：「……與契約圖說不符處擬予減價收受……複驗合格」，均未符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十三)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案例說明

-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2、案 A、B 及 D 機關均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